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  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  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11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\_113001163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400E\_1130011635\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\_1130011635\_ATTACH3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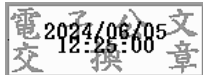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3年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  
集」簡章、報名表及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  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13年6月3日宜文圖字第1130005861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簡章可至該局官網/局務公告下載 ([https://www.ilccb.gov.tw/NewsContent\\_Pic.aspx?  
n=4F76BD4E1FD15647&sms=33891424602B0C38&s=C623DDF2EE566453](https://www.ilccb.gov.tw/NewsContent_Pic.aspx?n=4F76BD4E1FD15647&sms=33891424602B0C38&s=C623DDF2EE566453)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大專院校(國立中央大學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6/05 12:47



1130004404

有附件